

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

(本协议适用于农户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代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时使用)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庐山市(区)横塘乡镇(街道)故里垅村 王金宣 (代表)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庐山市(区)横塘乡镇(街道)故里垅村 黄云声 (集体经济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委托流转事宜,订立此协议。

第一条 委托流转土地基本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将位于庐山市(区)横塘乡镇(街道)故里垅村 门前畈坵上王组的土地共计 69.15 亩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委托给受托方进行流转。具体分户流转土地情况见附件《委托方及委托流转土地详细情况表》。

第二条 委托及流转期限

1、委托期限为 3 年(2025年 1月 1日-2027年 12月 31日),超出委托期限,委托终止。

2、流转期限为 3 年(2025年 1月 1日-2027年 12月 31日), (从正式签订流转合同日期算起,原则上不得超出原土

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地上附着物及设施状况: _____/_____

流转用途 耕种 (须符合我市、乡镇(街道)土地规划及农业产业规划)

第三条 委托流转价格

委托流转标的底价为每亩每年 260 元。(每 / 年递增 / %)(以最终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讨论的流转底价、递增条件为准)。

第四条 其他费用及约定

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正式签订流转合同期间为预流转,预流转期间不支付租金或补偿相关费用,农户可继续经营。正式流转合同签订后,原则上已种植作物的,待已种植作物收成后,再交由受让方经营,如未完成种植作物收成的,经流转双方协商后,受让方应给予农户一定的青苗补偿,其他费用按正式流转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委托权限

1. 乙方按本协议授权范围行使相关权利。
2. 乙方与土地受让方协商流转事宜并代为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监督土地受让方履行流转合同约定。
3. 其他权限: / 有就照实际情况填写,无就用“/”表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一方当事人解除或变更协议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元。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据实赔偿。

（执行标准：根据村民普遍意愿情况、市场需求情况、流转率情况属地化确定）

2. 乙方不按约定流转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农田基础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约定，乙方应当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乡镇（街道）相关部门等调解。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故里垅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备案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

王金官

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360427196302192433

身份证号：360427197005172414

地址：横塘镇故里垅村

地址：横塘镇故里垅村

联系电话：15807029652

联系电话：15870811696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村民委员会（盖章）

2025年4月10日



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

(本协议适用于农户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代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时使用)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庐山市(区) 横塘 乡镇(街道) 故里垅 村 胡银水 (代表)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庐山市(区) 横塘 乡镇(街道) 故里垅 村 黄云声 (集体经济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委托流转事宜,订立此协议。

第一条 委托流转土地基本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将位于庐山市(区) 横塘 乡镇(街道) 故里垅 村 门前畈壬凹桂家庄上宋组 的土地共计 48.69 亩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委托给受托方进行流转。具体分户流转土地情况见附件《委托方及委托流转土地详细情况表》。

第二条 委托及流转期限

1、委托期限为 3 年(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7 年 12 月 31 日),超出委托期限,委托终止。

2、流转期限为 3 年(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从正式签订流转合同日期算起,原则上不得超出原土

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地上附着物及设施状况: _____/_____

流转用途 耕种 (须符合我市、乡镇(街道)土地规划及农业产业规划)

第三条 委托流转价格

委托流转标的底价为每亩每年 260 元。(每 / 年递增 / %)(以最终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讨论的流转底价、递增条件为准)。

第四条 其他费用及约定

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正式签订流转合同期间为预流转,预流转期间不支付租金或补偿相关费用,农户可继续经营。正式流转合同签订后,原则上已种植作物的,待已种植作物收成后,再交由受让方经营,如未完成种植作物收成的,经流转双方协商后,受让方应给予农户一定的青苗补偿,其他费用按正式流转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委托权限

1. 乙方按本协议授权范围行使相关权利。
2. 乙方与土地受让方协商流转事宜并代为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监督土地受让方履行流转合同约定。
3. 其他权限: / 有就照实际情况填写,无就用“/”表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一方当事人解除或变更协议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元。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据实赔偿。

(执行标准：根据村民普遍意愿情况、市场需求情况、流转率情况属地化确定)

2. 乙方不按约定流转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农田基础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约定，乙方应当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乡镇(街道)相关部门等调解。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故里垌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备案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360427196510282417

身份证号：360427197005172414

地址：横塘镇故里垌村

址：横塘镇故里垌村

联系电话：15270260815

联系电话：15870811696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村民委员会(盖章)

2025年4月10日



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

(本协议适用于农户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代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时使用)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庐山市(区)横塘乡镇(街道)故里垅村 宋海滚 (代表)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庐山市(区)横塘乡镇(街道)故里垅村 黄云声 (集体经济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委托流转事宜,订立此协议。

第一条 委托流转土地基本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将位于庐山市(区)横塘乡镇(街道)故里垅村 门前畈岭上宋组的土地共计 77.09 亩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委托给受托方进行流转。具体分户流转土地情况见附件《委托方及委托流转土地详细情况表》。

第二条 委托及流转期限

1、委托期限为 3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超出委托期限,委托终止。

2、流转期限为 3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从正式签订流转合同日期算起,原则上不得超出原土

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地上附着物及设施状况: _____/_____

流转用途 耕种 (须符合我市、乡镇(街道)土地规划及农业产业规划)

第三条 委托流转价格

委托流转标的底价为每亩每年 260 元。(每 / 年递增 / %)(以最终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讨论的流转底价、递增条件为准)。

第四条 其他费用及约定

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正式签订流转合同期间为预流转,预流转期间不支付租金或补偿相关费用,农户可继续经营。正式流转合同签订后,原则上已种植作物的,待已种植作物收成后,再交由受让方经营,如未完成种植作物收成的,经流转双方协商后,受让方应给予农户一定的青苗补偿,其他费用按正式流转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委托权限

1. 乙方按本协议授权范围行使相关权利。
2. 乙方与土地受让方协商流转事宜并代为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监督土地受让方履行流转合同约定。
3. 其他权限: / 有就照实际情况填写,无就用“/”表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一方当事人解除或变更协议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元。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据实赔偿。

（执行标准：根据村民普遍意愿情况、市场需求情况、流转率情况属地化确定）

2. 乙方不按约定流转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农田基础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约定，乙方应当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乡镇（街道）相关部门等调解。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故里垅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备案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宋海滚

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360427196004112415

身份证号：360427197005172414

地址：横塘镇故里垅村

地址：横塘镇故里垅村

联系电话：15170298647

联系电话：15870811696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村民委员会（盖章）

2025年4月10日



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

(本协议适用于农户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代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时使用)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庐山市(区) 横塘 乡镇(街道) 故里垅 村 宋海水 (代表)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庐山市(区) 横塘 乡镇(街道) 故里垅 村 黄云声 (集体经济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委托流转事宜,订立此协议。

第一条 委托流转土地基本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将位于庐山市(区) 横塘 乡镇(街道) 故里垅 村 门前畈东垅宋组 的土地共计 94.23 亩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委托给受托方进行流转。具体分户流转土地情况见附件《委托方及委托流转土地详细情况表》。

第二条 委托及流转期限

1、委托期限为 3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超出委托期限, 委托终止。

2、流转期限为 3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从正式签订流转合同日期算起, 原则上不得超出原土

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地上附着物及设施状况: _____/_____

流转用途 耕种 (须符合我市、乡镇(街道)土地规划及农业产业规划)

第三条 委托流转价格

委托流转标的底价为每亩每年 260 元。(每 / 年递增 / %)(以最终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讨论的流转底价、递增条件为准)。

第四条 其他费用及约定

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正式签订流转合同期间为预流转,预流转期间不支付租金或补偿相关费用,农户可继续经营。正式流转合同签订后,原则上已种植作物的,待已种植作物收成后,再交由受让方经营,如未完成种植作物收成的,经流转双方协商后,受让方应给予农户一定的青苗补偿,其他费用按正式流转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委托权限

1. 乙方按本协议授权范围行使相关权利。
2. 乙方与土地受让方协商流转事宜并代为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监督土地受让方履行流转合同约定。
3. 其他权限: / 有就照实际情况填写,无就用“/”表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一方当事人解除或变更协议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元。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据实赔偿。

(执行标准：根据村民普遍意愿情况、市场需求情况、流转率情况属地化确定)

2. 乙方不按约定流转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农田基础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约定，乙方应当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乡镇(街道)相关部门等调解。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故里垌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备案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360427196509142417

身份证号：360427197005172414

地址：横塘镇故里垌村

地址：横塘镇故里垌村

联系电话：15270596903

联系电话：15870811696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村民委员会(盖章)
2025年4月10日



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

(本协议适用于农户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代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时使用)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庐山市(区)横塘乡镇(街道)故里垅村 胡任金(代表)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庐山市(区)横塘乡镇(街道)故里垅村 黄云声(集体经济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委托流转事宜,订立此协议。

第一条 委托流转土地基本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将位于庐山市(区)横塘乡镇(街道)故里垅村 375.575 亩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委托给受托方进行流转。具体分户流转土地情况见附件《委托方及委托流转土地详细情况表》。

第二条 委托及流转期限

1、委托期限为 3 年(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超出委托期限,委托终止。

2、流转期限为 3 年(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从正式签订流转合同日期算起,原则上不得超出原土

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地上附着物及设施状况: _____/_____

流转用途 耕种 (须符合我市、乡镇(街道)土地规划及农业产业规划)

第三条 委托流转价格

委托流转标的底价为每亩每年 260 元。(每 / 年递增 / %)(以最终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讨论的流转底价、递增条件为准)。

第四条 其他费用及约定

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正式签订流转合同期间为预流转,预流转期间不支付租金或补偿相关费用,农户可继续经营。正式流转合同签订后,原则上已种植作物的,待已种植作物收成后,再交由受让方经营,如未完成种植作物收成的,经流转双方协商后,受让方应给予农户一定的青苗补偿,其他费用按正式流转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委托权限

1. 乙方按本协议授权范围行使相关权利。
2. 乙方与土地受让方协商流转事宜并代为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监督土地受让方履行流转合同约定。
3. 其他权限: / 有就照实际情况填写,无就用“/”表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一方当事人解除或变更协议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元。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据实赔偿。

(执行标准：根据村民普遍意愿情况、市场需求情况、流转率情况属地化确定)

2. 乙方不按约定流转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农田基础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约定，乙方应当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乡镇(街道)相关部门等调解。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故里垅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备案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胡伍金

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360427196301252414

身份证号：360427197005172414

地址：横塘镇故里垅村

地址：横塘镇故里垅村

联系电话：15007026448

联系电话：15870811696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村民委员会(盖章)

2025年4月10日



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委托转出申请书

庐山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本转出方现向庐山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提出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委托转出申请，本转出方持有的故里垌门前畈田地（标的名称）出租通过贵中心挂牌转出，并请贵中心在相关网站及媒体公开发布转出公告信息。对此申请要求，本转出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特做如下承诺：

1、本次产权转出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出的产权权属清晰，我方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我方转出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议（包含家庭内部决定），并获得相应批准；

3、本转出方对中心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中心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同意贵中心按上述材料内容发布流转信息；

4、我方在转出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规则，按照有关交易程序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已知悉贵中心的交易规则，并充分理解和认可，《庐山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实施农村产权流转活动；

6、已知悉并认可贵中心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同意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7、在农交中心规定的挂牌期间，除不可抗力、国家

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委托转出申请书

庐山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本转出方现向庐山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提出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委托转出申请，本转出方持有的故里垅门前畈田地（标的名称）出租通过贵中心挂牌转出，并请贵中心在相关网站及媒体公开发布转出公告信息。对此申请要求，本转出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特做如下承诺：

1、本次产权转出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出的产权权属清晰，我方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我方转出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议（包含家庭内部决定），并获得相应批准；

3、本转出方对中心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中心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同意贵中心按上述材料内容发布流转信息；

4、我方在转出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规则，按照有关交易程序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已知悉贵中心的交易规则，并充分理解和认可，《庐山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实施农村产权流转活动；

6、已知悉并认可贵中心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同意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7、在农交中心规定的挂牌期间，除不可抗力、国家

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外，不得撤牌；

8、在委托贵中心公开挂牌流转期间不通过其他渠道进行交易；

9、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法违规违法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一切损失，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申请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黄云声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10 日



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委托转出申请登记表

方	名称	庐山市横塘镇故里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	黄云声	
	地址	庐山市横塘镇故里垌村			身份证号	360427197005172414	
	村集体经济组织 社会信用代码	N2360483MF4630821B			电话	15870811696	
地块名称	故里垌村耕地出租				转出面积	375.575 亩	
坐落	九江市 庐山市(区) 横塘乡镇(街道) 故里垌村						
地类	☒ 耕地 ☐ 草地 ☐ 养殖水面 ☐ 林地 ☐ 其他_____						
土地性质	☐ 国有 ☒ 集体所有						
转出期限	2025 年 / 月 / 日至 2028 年 / 2 月 31 日 (共计 2027 年)						
标的四至	东至: /						
	南至: /						
	西至: /						
	北至: /						
地上附着物	名称	/	/	/	/		
	数量	/	/	/	/		
	权属关系	/	/	/	/		
转出土地用途		耕种		是否属于再次流转		☐ 是 ☒ 否	
转出方式	☒ 出租 ☐ 入股 ☐ 转让 ☐ 转包 ☐ 其他						
其他描述(水、电、路等)	/						
交易条件	挂牌价格	260 200 元/亩/年		总价	大写: / 小写: /		
	交易价款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 全部交易价款进场结算。 ☒ 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方式: 一年一付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条件	自然人: 需年满 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保证金设定	是否缴纳保证金 ☒ 是 ☐ 否	交易保证金: 5000 元 (不高于交易价 30%)					

挂牌信息	挂牌公告期(至少5个工作日)	自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满足摘牌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 信息发布终结 ☒ 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信息发布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 变更公告内容,重新挂牌
	交易方式	挂牌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以下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 ☒ 阶梯竞价<竞价阶梯____/____元> ☐ 自由竞价 ☐ 其他
价款划入账户	账户名称: 庐山市横塘镇故里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账号: 115148150000044757	
	开户银行: 农商银行横塘支商	
审核意见	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同意	
	(盖章)	负责人签字: 黄云 2025年 4 月 10 日
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彭名 年 月 日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农交中心		

流转土地权属证明

现故里垆村计划流转土地： / 处地块，共计
375.575 亩，属于本村集体所有，其中本村农户承包地
375.575 亩，村集体土地 / 亩，土地性质为
一般农田 。（基本农田/一般农田）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2025 年 4 月 10 日



镇（街道）故里垅村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挂牌公示
故里垅村全体村民：

庐山市（区）横塘乡镇（街道）故里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对___/___村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进行流转，依据《庐山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试行）》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标的信息：

标的 1				
标的名称	故里垅村 霞坑 东门前畈耕地流转			
四至范围	东至	桂家洼东干渠	西至	进村公路
	南至	邹家堰	北至	桂家洼
标的面积	375.57 5	土地性质	耕地	
土地使用现状				
流转方式	☒ 出租 ☐ 入股 ☐		流转期限	3 年
流转底价	260 元/ 亩/年	支付方式	☐ 一次性支付 ☒ 按年支付 ☐ 其他	
流转土地用途	耕种			

二、流转渠道：通过庐山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上竞价/协议交易流转。

三、公示时间：___2025___年___4___月___日至___2025___年___月___日

乡镇（街道）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年 月 日